

涡阳

政 报

2022 年	第 11	期	20	022 年	11月	
传达政	(令 公尹	干政务	指导工作	乍 宣传	涡阳	
政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涡阳县人民	政府关于	公布县组	级行政许可	「事项清」	单、政府	权
责清单、公共	 卡服务清!	单、行政相	叉力中介肌	3务清单。	及乡镇(*	街
道)公共服	务清单目	录(202	22 年本) 自	内通知	• • • • • •	1
涡阳县人民	政府关于	调整《泯	阳县电子	商务进农	7村综合:	示
范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	意》的通	知		• • • • • •	. 3
政府办文件	• • • • • • •					41
涡阳县人民	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	印发《涡阳	县义务教	対育优质:	均
衡发展实施	方案》的	通知	• • • • • • •	• • • • • •		56
人事任免 .						56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戴琪波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	通
知	57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卢廷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及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目录 (2022年本)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2〕75号)精神,我县结合实际调整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及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形成了《涡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2022年本)》《涡阳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本)》《涡阳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和《涡阳县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和《涡阳县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经县政府审定,现予以公布。

本目录公布后,《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及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涡政秘[2021]30号)、《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镇级政府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涡政秘[2021]31号)即行废止。

附件: 1. 涡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2022年本)

- 2. 涡阳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本)
- 3. 涡阳县县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
- 4. 涡阳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
- 5. 涡阳县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本)

2022年11月10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因上级政策调整,现对《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7日

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涡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亳州市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涡阳实际,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以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以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新型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把示范项目打造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样板,成为推动我县"十四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制度与法律环境,发挥政府的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实现政府与企业间的良性互动,促进电子商务协调发展。

助力振兴,巩固提升。加强资源整合,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用好现有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农村商贸流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农村电商现代化水平。

示范引领,深化应用。优化升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公共服务 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在各行业有重点地支持或推广电子商务示 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普及应用,助力产 业转型升级,实现电子商务惠及百姓民生。

强化统筹,落实责任。紧抓电商示范创建机遇,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完善全县政策支持体系,细化工作措施,做好资金统筹和项目推进,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确保电商示范创建工作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绩效目标

(一) 主要目标

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到 2023 年底,实现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物流成本明显降低,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二) 工作目标

- 1.优化升级1个电子商务集聚区、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打造1个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以及1个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2.培育 100 家新型农业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从事电子商务; 建立农产品在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的网络标准化、质量可视化、 品牌市场化、信息网络化和电商平台化,培育 2-3 个农特产品网 销品牌。到 2023 年,实现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 20%以 上,农产品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 40%以上,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 同比增长 35%以上,农产品网销额同比增长 40%以上。
- 3.加快传统生活性服务企业、餐饮酒店、服装制造等产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不断创新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和业态。到2023年底,实现县电商经营主体显著增加,新增电商经营主体年均增幅40%以上。
- 4.推进农村县镇物流快递整合。实现至少整合3家快递企业统一配送,整合物流快递单量达到全县45%以上,整合商贸物流与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快递成本下降20%以上,配送成本与合肥市持平,配送时间由县到村不超过2天。
- 5.开展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培训课程,指导学员通过网络销售、短视频与直播等多种方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到 2023 年电商培训累计不少于 5000 人次。注重农产品上行培训的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不少于 100 人。

四、实施内容与分工

(一) 优化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效能。立足农副、乡村旅

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

- 1.优化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发挥好营销、金融、物流、跨境、培训、农产品上行、商品化率提升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核心功能,提升为营销中心、金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跨境中心、服务中心、农产品上行中心,重点培育一批创业带头人,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 2.优化升级直播孵化中心。整合"安徽广播电视台农业科教 频道直播涡阳基地"等优势资源,培育一批电商企业、电商带头 人,通过直播销售我县苔干、大豆、中药材等特色农村产品。建设标准化直播培训或技能培训工作间,为电商带头人提供优良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孵化机制,培育一批有能力、能带货的农村电商带头人。
- 3.优化升级农产品供应链运营中心。加强县域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的初加工、分级检测、品控包装、仓储冷链、追溯、营销等服务,构建农产品从生产、加工到流通等环节的标准化体系,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本地农村产品商品化率。依托县域资源禀赋,对县域内农村产品进

行全面摸底,研发设计,打造适宜网销的农产品标准体系和品牌体系。至 2022 年底建成服务全县的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服务农产品企业应用溯源不低于 30 家;带动公共品牌下的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建成 1 个县级农产品供应链运营中心和综合服务平台。

- 4.提质增效农村电商服务网点。通过构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农产品供应链+商贸流通供应链+农村物流+增值服务"村级站点新模式,对现有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部改造升级;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与益农信息社等平台融合,提升站点服务水平和运营能力,重点培育打造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100 个,行政村农村电商服务覆盖率 90%以上。
- 5.推动特色旅游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以"互联网+旅游"为核心,创新宣传营销方式,推动互联网与传统旅游产业的全面融合发展。紧抓"问道涡阳、生态福地"旅游特色,引导旅游产业全面"触网",结合我县的特色文化底蕴,打造"互联网+旅游直播基地",重点推广"问道涡阳、生态福地"路线。
- 6.编制年度电子商务报告。汇总全县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情况,分析 B2B、网络零售、跨境电商、农产品上行、旅游电商、生活服务等行业态势,研究全县电商发展困难及相关建议,形成并提交《涡阳县年度电子商务报告》。
-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整合物流企业资源, 引进有实力的物流服务企业入驻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分拨场

- 站,配套分拣、包装、仓储、预冷等设施设备,合理配备运输车辆(含冷藏恒温车),与各站点形成物流快递链条,实现仓储、分拨、中转等服务功能。(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
- 1.发挥物流整合效用。优化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中转分拨场站、社区集散网点等物流设施的规划布局,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鼓励区域商贸流通企业、零担货运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及工业企业采用第三方物流从事货物配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共同配送项目的宣传动员,带动企业采用集中配送或第三方物流配送,与快递公司签订提速降费协议,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 2.加强冷链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科学布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
- 3.加强物流配送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标准体系,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统一规格、统一管理,对整合的车辆实施标准化改造;优先配备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适时开展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配送中心的货架、装卸工具、包装工具等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改造。

- 4.建立物流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涡阳县物流配送中心搭建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配送车辆、人员信息化管理,支持配送车辆、行车路径采用信息系统自动调配等先进管理方式。实现与周边物流中转站和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信息平台对接,制定数据报送制度,每月由专人向涡阳县电商办报送上月物流数据,为县政府制定电商发展政策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撑。
- 5.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综合考虑节点功能、地理位置、产销规模等因素,确定一批本县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共用共享。
-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网络连锁化;支持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县商务局牵头,县数据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责)
- 1.推动农村零售连锁化经营。引导大型连锁商贸企业采用直营、特许加盟等方式对农村超市便利店进行连锁化改造,改善农村零售经营环境,推动城市优质服务下沉农村。

- 2.推动优质供应链下沉。引导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依托 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为农村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 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大幅提升农村零售产品丰富度和质量。
- 3.推动农村超市、便利店标准化和数字化改造升级。普及扫码枪、二维码、小程序、收银系统、面部识别支付等现代化交易工具,争取利用三年时间使全县农村零售全部升级完毕,O2O、网络销售、直播等互联网应用覆盖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4.推动有条件的商贸中心、专业(商品)市场、社区商业和 其他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推出手机 APP、 小程序、二维码等线上服务平台和智能服务终端,开展营销推广、 品类管理、订单管理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提升消费者体验服 务水平。
- 5.支持和培育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借助货源优势通过 O2O、 B2B、网络零售、直播等方式开展网络销售。利用三年时间基本 实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 6.加强供应链企业培育。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以整合本县以及周边优质产品资源为依托,建立产地仓,拓展网络零售、直播零售、O2O零售等客户资源,提供加工、包装、定制、代发货、客服、售后等供应链服务。到 2023 年至少培育 2 个新型供应链企业。
-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实施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 计划,挖掘农村商业人才,建立和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强化实 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的电商营销企业,

为电子商务企业、个体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库, 推广农村电商网络公开课,共享培训资源。(县商务局牵头,县 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根据分工,各负其 责)

- 1.开展各层次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组织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创业青年、大学生等群体开展分层次农村电商培训,培育出一批懂电商、会电商、擅销售的带头人,带动农村电子商务的纵深发展。
- 2.建设县级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基地。改造升级涡阳县直播人才孵化基地,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资源优势,配备专业的直播设备和硬件设施,选择资深电商讲师提供系统化、实战化的运营培训,储备一批懂农产品直播的人才,为我县特色农业发展奠定基础。
- 3.发挥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示范效应。带动当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优先鼓励培育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累计培育带头人不少于100名,实现电商创业带头人示范引领功能全覆盖,打造"村育人,人哺村"的良性闭环模式。
- 4.组织技能大赛,活跃电商氛围。每年举办创业创新和电商技能大赛活动不少于2次,通过大赛促进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育计划在全县的推广和实施。做好技能大赛的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工作,通过大赛打造一个涡阳县电商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平台,使电商带头人在活动中以赛代练,一练一训,切实提升电商技能和带货能力。

五、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0月)。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情况摸底调研,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组织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
- (二)项目一期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月)。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办企业,让承办企业依据本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管;涡阳县电商办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确保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
- (三)省级绩效评估阶段(2022年2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实时做好省商务厅督查工作准备,按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省级评估。
- (四)项目二期实施和绩效自评阶段(2022年3月-2023年2月)。继续实施项目二期建设,建成后由项目承办企业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工作方案、资金方案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对综合示范项目及时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及资金审计报告及时进行公示、存档备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确保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全面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 (五)商务部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3月-2023年6月)。 积极做好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迎检工作。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认真总结经验,开展查漏补缺,及时做好绩效评价整改工作,完善示范创建成果档案。
- (六)持续提升阶段(2023年7月-2024年12月)。总结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经验,优化工作方案,健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巩固扩大示范成果,促进全县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六、资金安排

涡阳县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 计划安排资金 2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指 已到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及后续奖励专项资金 500 万元),县 政府配套资金约 1000 万元(3年场地使用和其他支持折合), 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详见附 件3)。根据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 见附件4),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

七、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全面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成立由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县推 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 责统筹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日常工作。

- (二)积极宣传全域推广,凝聚全社会发展电商共识。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传统媒体,宣传全县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法规,推广电子商务成功经验和示范案例,提高全县民众应用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县民众参与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
- (三)灵活运用电商政策,支持电商企业创新发展。为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集中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形成独立且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积极争取、灵活运用和认真落实国家部委和安徽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大力扶植新兴的电商企业及其创业者发展电子商务,出合有关的支持政策,在创业环境、运营机制、资金运用和税收征缴等方面予以扶持和优惠;引导电商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形成由社会各界共建共创、知识共享、协同创新的新局面。
- (四)完善市场监督体系,优化电商市场发展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健全政策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五)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培育电商专业人才。将电子商务知识纳入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掌握电子商务知识及其应用的水平。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的电子商务人才。依托教育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专班,建立本地电商人才库,实现涡阳县本地电商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 (六)强化绩效评价监管,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开展。制定项

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日常监管方案、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确保项目按进度有序开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开展监督、验收、审计等工作,落实监管到位、责任到人工作机制,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 1.涡阳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 3.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 4.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5.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 6.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附件 1:

涡阳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 为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 经研究成立涡阳县 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丰霄寒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过文彬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亚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宗建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崔华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森 县委盲传部副部长

郅玉洁 县商务局局长

李 岩 县委编办主任

燕化军 县发改委主任

韩 桂 县财政局局长

张 兵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栗 克 县交通局局长

陆春晓 县经信局局长

张新文 县科技局局长

黄艳武 县教育局局长

董金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翟保明 县民政局局长

侯晓明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祝 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仓玉 县文旅体局局长

马长春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葛胜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兴琪 团县委书记

张效华 县税务局局长

侯其娟 县妇联主席

沈祥成 县残联理事长

岳祥金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于继江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李永亮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金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 伟 县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李 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务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涡阳县电商办"),负责统 筹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及后期电商工作。办公 地点设在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郅玉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充实。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成立涡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工作力量。

附件2: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1	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 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公示信息工作, 政府官网专栏公示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进度, 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电话。	县政府办公室	宗建鹏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2	负责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参加电商培训,支持电商工作。	县委组织部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3	负责牵头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挖掘我县农村电商典型案例,舆论引导民众通过电商创新创业。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王森	
4	负责牵头综合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定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对上衔接沟通,及时通畅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负责研究提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出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负责推进商贸流通、农村、跨境等行业电子商务应用。	县商务局	郅玉洁	2021年7月-2024年12月

	ナルビタ	また光ル	またし	ᇿᆖᇪ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_	责任人	时序进度
5	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立项与协调指导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促进 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基础和配 套服务设施。	县商务局 .县发改委	郅玉洁 燕化军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6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商务局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县财政局	韩桂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7	提供脱贫村、脱贫户、监测对象的相关信息;联合县商务局制定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落实电商帮扶推进工程;支持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组织镇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参加电商培训,鼓励脱贫人口开设网店;电商增收和脱贫情况统计信息及时通报共享。	县乡村振兴 局	张兵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8	负责全面摸底全县农产品,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借助电子商务加快转型发展,做好农产品网货供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大力推进有机产品认证,加强生产技术指导,争取相关扶持政策;规范和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负责组织全县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	县农业农村 局	刘 超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 M 1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9	负责拟订农村电商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把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组织电商就业创业培训、电商创业大赛等活动,发动全县中青年创业者、残疾人、脱贫户等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商务局 县人社局	郅玉洁 李永亮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0	负责整合物流资源,组织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农村客运等,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快递进村覆盖率;负责统筹推进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推进农村县镇物流快递整合,至少整合3家快递企业统一配送,整合快递资源与商贸物流,开展共同配送;整合的物流快递单量达到全县45%以上;实现快递成本显著降低,快递成本下降20%;配送成本与合肥持平;配送时间由县到村不超过2天;推动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联合发展,引导建立物流仓储信息采集和发布平台。	县交通局	栗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1	牵头做好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所需的农村基础网络建设等工作;负责做好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推广运用工作,指导工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数字信息化转型升级;负责组织工业企业、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县经信局	陆春晓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2	负责推动农村电商与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县科技局	张新文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3	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督促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开展实习实训。	县教育局	黄艳武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14	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用地,落实电子商务项目用地政策;负责落实涡阳县电子商务 集聚区申报相关文件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董金平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5	负责做好县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协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6	建立线上交易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符合示范县实际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负责电商经营主体经营的网站、网店的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针对电商经营主体定期开展广告法、知识产权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培训,提高电商经营主体法制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做好电商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负责全县网货产品的质量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电商企业专利申请等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县市场监管	王金明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7	负责落实电子商务集聚区申报相关文件的审批。	县生态环境 分局	侯晓明		
18	负责电子商务线下展销活动进小区的场地落实工作。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祝礼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19	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培育和打造文	县文旅体局	李仓玉	2021年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化产业品牌,推进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等文化产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乡			-2024年12月
	村旅游,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负责推进旅游景点企业和旅游服务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牵头			
	推进"互联网+非遗文化""互联网+旅游"等项目,提升旅游服务品牌和质量;负责组织旅游企			
	业负责人和从业者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20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成立涡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工作力量。	县委编办	李岩	2021年9月
20	(K的沙口是成旧元,是时成立构的云电1间方及成加为中心,加强工作力量。	去 会编少 ———————————————————————————————————	于石	-2024年12月
21	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专栏,为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时间	设工作专栏,为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时间 县数据资源 马长春		2021年9月
21	计划、推进情况等信息提供发布平台;发布征求意见并公布监督电话。	局	一一一一	-2024年12月
22	负责组织发动全县能参与、愿参与的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创业就业,培育电	县退役军人 葛月 葛月	 葛胜利	2021年9月
	子商务生力军。	事务局		-2024年12月
				2021年9月
23	负责发动全县农村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 	团县委	孙兴琪	-2024年12月
	负责协调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政策;负责落实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			
	税收优惠政策;负责落实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发票管理、税收征管、纳			2021年9月
24	税评估和税收检查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探索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措施,为电子	县税务局	张效华	-2024年12月
	商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
25	宣传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相关文件,提高妇女群众对电商的政策知晓率。鼓励、引导	县妇联	侯其娟	2021年9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全县妇女积极投身电商经营,因地制宜,创建地区特色电商品牌,加强女性电商创业培训			-2024年12月	
	力度,大力发展电商产业;负责发动全县农村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并组织参与				
	电商培训。				
26	发动全县残疾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残联	沈祥成	2021年9月 -2024年12月	
27	负责组织发动全县能参与、愿参与的工会成员、企业职工、青年创业者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总工会	岳祥金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28	对全县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摸底,与县商务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组织发动全县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村居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统筹整合农资资源对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引导站点负责人销售推广农资。	县供销合作 社联合社	于继江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29	负责提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所需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等办公场地及相关配套服务。	县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周・伟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30	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相关宣传工作,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良好氛围;对电商产业发展或电商帮扶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平台资源优势,助推直播经济产业发展。	县融媒体中心	李涛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时序进度
31	负责落实1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负责落实本乡(镇)电子商务应用推广、电商人才培训、村级服务站点和物流点的建设、农产品上行、电商氛围营造等工作。	各镇、街道	党政 主要负责 人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32	负责全县农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网络技术和信息服务工作	县移动 公司	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33	负责全县农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网络技术和信息服务工作	县联通 公司	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34	负责全县农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网络技术和信息服务工作	县电信 公司	总经理	2021年9月-2024年12月

附件 3:

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Æ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日間が変えない。たり	当机次人	
项目 	已到专项资金	后续专项资金	县财政配套(3年)	总投资金	
优化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效能	650	325			
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175	87.5	用于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25	62.5	场地和其他支持等费用,三年折算约	2500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50	25	1000 万元。		
合计	1000	500			

涡阳县实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资金 2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县政府配套资金 1000 万元;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要求,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在实施方案初步资金匡算范围内执行,如遇具体项目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资金使用额度。

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涡阳县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包括已下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及后续专项资金 500 万元)。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程序拨付。
-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专家评审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承办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三)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

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共同管理,县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支持方向、范围和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和引入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根据验收审核结果报经涡阳县电商办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使用标准。重点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动农村商 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育工程。

(一) 优化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效能

资金分配比例: 65%

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好营销、金融、物流、培训、农产品上行、商品化率提升等核心功能;支持直播创新中心建设,发挥好安徽广播电视台农业科教频道直播涡阳基地优势,培育一批电商企业、电商能人通过直播销售我县农村产品;支持品牌电商建设,立足特色优质农产品,打造涡阳大豆、涡阳苔干等一批电商品牌;支持开展电商网点经营提升工程,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重点开展产销对接、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工作,助力本村产业发展。紧抓涡阳县"问道涡阳、生态福地"特色,打造"互联网+旅游直播基地",引导旅游

业全面应用电子商务,全面应用现代营销手段,构建涡阳县旅游空间发展新布局,实现旅游商品"线上线下"互通。

(二) 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

资金分配比例: 17.5%

支持整合邮政、四通一达等快递资源,延伸快递服务到村,真正实现快递最后一公里,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支持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

(三)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资金分配比例: 12.5%

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四) 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资金分配比例: 5%

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计划,挖掘农村商业人才,建立和 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强化实操技能,提高就业转化率。引进和 培育一批专业的电商营销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个体提供网络 营销服务,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库,推广农村电商网络公开课,共 享培训资源。

以上资金使用方向根据实施方案中初步资金匡算范围内 执行,如遇具体项目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项目间适当调整资 金使用额度。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遵照以下程序:

- (一)项目资金的申报。示范项目承办单位阶段性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后,将已经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涡阳县电商办提出资金支持申请,并附企业申请报告、项目承办协议或合同、项目建设方案或规划、承办企业营业证照、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投资费用支出证明及其他验收证明材料等。
- (二)项目审核与公示。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验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每个项目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预)拨付资金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三)项目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申请单位提交 专项资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经验收小组和第三方机构审核 并报涡阳县电商办审批后拨付。
- (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 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七条 涡阳县电商办和第三方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定期检查,并根据实施效果对项目承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重处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涡阳县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示范县建设工作全部结束时终止。

附件 5:

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促进我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央、 省、市、县任务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各类经营单位。
- 第三条 承办单位单位是指承办示范县项目建设、运营、服 务的企业。
- **第四条** 涡阳县电商办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统 筹谋划、审批及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原则

- 第五条 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 第六条 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 **第七条** 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八条 进度管理。县商务局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的,县领导小组有权取消该项目承办资格并追回资金。

第九条 运行管理。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后,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成员单位及第三方监管方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单位及时整改。领导小组如因承办企业整改不力,将视其情节给予追究责任,直至取消其承办资格。

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建立项目月报告制度,每个月向涡阳县电商办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等内容。

第十条 绩效管理。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成员单位、第三方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单位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阶段性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资金。项目承办单位需及时向县电商办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项目验收申请书;
- 2. 项目阶段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

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 3. 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 材料;
 - 4. 财务结算资料;
 - 5. 其他相关资料。

如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通过验收:

-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 2.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数据凭证或票据的;
- 3. 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 4. 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及第三方严把资金拨付关口,保障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项目承办单位保证合同约定运营期内 正常运营,项目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运营权。如承办单 位不能继续运营,须提前半年书面告知县涡阳县电商办,并确保 运营工作交接顺利。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中的紧急或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策。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涡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省、市、县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可移运硬件设施、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无形资产。
-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县商务局管理和调配,项目承办单位使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商务局主要任务:

- (一)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
- (二)负责各项目承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

资产流失;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章 资产使用

第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 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项目承办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县涡阳县电商办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将国有资产登记造册,专账管理,并报县涡阳县电商办核查、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

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按年度向县涡阳县电商办报 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国有资产占有、 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县商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承办单位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电商办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十七条 县商务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资产配置是指项目承办单位使用项目 专项资金购置而形成新的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二十条 资产配置审批程序:

- (一)项目承办单位向县商务局提交资产购置书面材料;
- (二)县电商办根据项目承办单位申请材料和实际资产存量 状况进行审核批复;

(三)国有资产形成后,将资产登记造册并报县涡阳县电商办备案。

第五章 资产处置

-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未经批准,承办企业不得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方式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实行分类审批,具体处置办法参照《涡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六章 资产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县商务局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县商务局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资料。
- 第二十五条 县商务局要对项目承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是否登记齐全、帐物相符、帐表相符、报告的数字是 否真实、完整、准确;
 - (三)国有资产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节约,是否进行维护;
 - (四)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犯、损害,是否出现流失的现象;
 -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国有资产登记不清、管理混乱或有意瞒报的

项目承办单位,由县涡阳县电商办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商务局缓拨或停拨其有关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因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经县电商办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之规定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其他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涡阳县电商办解释。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1月25日

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跨越,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皖教督[2018]8号)、《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皖教督[2022]5号)和《亳州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亳教督[202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解决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优先发展、政府主责、提升内涵、改革创新为统领,加快教育强县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即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等方面达到国家优质均衡验收标准,不同学校之间的学生均能享受到相对公正、平等、优质的教育,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具体年度完成计划如下: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实施计划	5%	20%	45%	70%	95%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有计划、分步骤地强化教师、校舍、仪器设备三方面的配置。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为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为小学、初中均达到 1人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为小学、初中均达到 0.9人以上;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为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为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为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间以上、2.4间以上。

以上资源配置每所学校至少 6 项达到要求, 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 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 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二) 提高政府保障水平

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棚户区改造、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加快中心城区学校建设,使教育布局更加合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做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每所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班级学生数分别不

超过45人、50人。不足100名学生的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县教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县内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8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

(三)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切实提高县域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和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制定完善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所有学校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无过重课业负担,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 提高社会认可程度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 共享,下大力气在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 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成效,确保学生、 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的社会认可 度达到85%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

加强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涡阳 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 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 处。

(二) 营造宣传氛围

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加大宣传和展示力度,营造义务教育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创建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家庭、学校、师生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积极参与、主动尽责,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三) 认真摸清底数

县教育部门要组织各学校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教育资源排查清底工作,找短板觅弱项,制定"一校一案",实施"一校一策",突出"一校一特色",更好地把握工作方向、找准工作着力点,帮助学校补齐短板、兜住底线,提振学校创建工作的精气神。

(四) 持续推进工作

确定创建学校、规划项目、完成指标、销号时间等阶段性工作目标。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创建任务,按照安徽

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统筹创建周期内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认真解决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达标。

(五)强化教育督导

建立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并将创建情况列入考核指标体系,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 1. 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保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涡阳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丰霄寒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 飞县委副书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卢桂英 县政府副县长

赵太民 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府教育总督学

成 员: 宗建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艳武 县教育局局长

燕化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栗广飞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岩 县委编办主任

韩 桂 县财政局局长

董金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徐化飞 县审计局局长

翟保明 县民政局局长

祝 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仓玉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冯 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陆春晓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兵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孙兴琪 团县委书记

侯其娟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宋 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 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涛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沈爱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赵 凯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燕 影 县教育局副局长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 黄艳武同志担任,副主任由赵凯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

附件2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有关说明	达标要求
A1. 资源配置	B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 定学历教师数	C1. 小学达到 4. 2 人以上; C2. 初中达到 5. 3 人以上。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小学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初中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	资学达项求有异均。 一次学达项求有异均。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B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 上骨干教师数	C3. 小学达到1人以上; C4. 初中达到1人以上。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县级及以上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 授予的骨干教师及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学科带 头人、教坛新星、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称号的教师。	
	B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 (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C5. 小字达到 0. 9 人以上;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 指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学科教师数之和。	
	B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C9. 小学达到7.5平方米以上; C10. 初中达到10.2 平方米以 上。	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B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C11. 小学达到 2000 元以上; C12. 初中达到 2500 元以上。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 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教学仪器值和教学设备值。	
		C13. 小学达到 2. 3 间以上; C14. 初中达到 2. 4 间以上。	"网络多媒体教室"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如,班班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媒体网络计算机教室、教学录播系统、电子备课室、移动学习终端教室等。	

	B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 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 要求	字校办字规划;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是指城镇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 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乡村要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 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 学校。	
A2. 政府保 障程度	B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校建设标准统一; C18. 县域内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C19. 县域内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执行。 "县域内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配备初中按1:13.5、小学按1:19、特殊学校按1:4的标准;对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班师比核定编制数,确保每个班不少于1名、每个教学点不少于2名编制;"县域内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国家现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安排。 "县域内城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器材等,按《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配备。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均要
	B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 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 室 1 间以上	1 4 M 十 96 半万 米·		
	B11.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	C23. 小学、初中规模不超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 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 模不超过 2500 人。		

	B12. 义务教育学校班额	C24. 小学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C25. 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B13. 村小和教学点学生均公 用经费标准	C2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 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 经费。		
	B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 经费标准	C2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 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B1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保障	C2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 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 资总量。		政府保障程度 15项指标均要 达到要求。
	B16. 教师培训课时	C2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龄满 5 年的,自评估年份倒推,5 年累积培训课时不少于 360 学时;工龄未满五年的,年培训课时不少于 72 学时。	
	B17.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配置	C3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1	B18.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 轮岗	C3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 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是指"在同一学校任教6年以上的教师,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申请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 "骨干教师"是指县级及以上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骨干教师及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称号的教师。	
	B19.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持有证上岗率	C3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义务教育在岗专任教师数/在岗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100%	
A2. 政府保障程度	B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	C3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城区包括主城区、城乡结合区,镇区包括镇中心区、镇乡结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均要
	B21. 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C3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 分配比例不低于 80%,并向农 村初中倾斜。	"向农村初中倾斜"是指向农村初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略高于城区和镇区。	达到要求。
	B22. 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教育	C3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 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 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是指成立留守儿童关爱领导机构,县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职责明确;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在校随迁子女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100%。	

A3. 教育质量	B23. 初中三年巩固率	C36.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到 95%及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毕业生数一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数一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100%	教育质量 9 项 指标均要达到 要求。
	IR74	C37.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全县在读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00%; 全县在读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含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以及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 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有县残联提供数据。 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B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C38.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C39.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年12时尺、城镇朱四几少子引発体制及早住,	
	B26. 教师培训经费安排	C40.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教师培训经费"是指教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住宿费等开支;考核年度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费预算安排数和实际支出数均要达到5%。	
	B27. 教育信息化运用	C41.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 手段组织教学; C42. 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 高水平。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是指各学科教师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熟练使用电子白板教学、利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开展教学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诊断和教学评价。	

A3. 教育质量	B28. 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	C43.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达到 良好以上; C44. 所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学校德育工作达到良好以上"是指严格落实德育课程、课时,扎实开展仪式教育、纪念日、校园节(会)、社团、团队等德育教育活动和主题实践、劳动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校外实践活动。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是指学校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校史陈列馆、图书馆、宣传橱窗、文化石等应彰显教育性、艺术性、特色化;校园环境整洁、美观、有序;校园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每学年举办一次全校性校园文化艺术、科技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运动会。	
	B29. 保程开设和教字及头践 活动	C46. 教字秩序规范; C47. 综合宝践活动有效开展	"课程开齐开足"是指按照国家和省颁课程方案和标准执行。 "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是指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列入课 表,纳入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C48. 无过重课业负担	"无过重课业负担"要求小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6小时、初中生在校时间不超过7小时;科学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和必要的课后自由活动时间,整体规划并控制各学科课后作业量。家校配合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睡眠时间。	

	B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语文 - 级、校际差异率 - 率 - 级、校际差际 - 级、校际差际 - 字 - 3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主要内容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在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监测。教育部参照我国教育教学中常用的"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借鉴国际通行方法,将学生学业表现划分为水平IV(优秀)提高)、水平II(中等)、水平III(良好)和水平IV(优秀)提高)、水平II(中等)、水平III(良好)和水平IV(优秀)对小平段。"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指样本县监测结果报告反映的抽测科目上学生的学业成绩平均分达到国家划定的水平III临界分数以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样本县),监测采用了"校间差异占总体比例,即校间差异比"来反映县域内学校之间,较同差异占总体比例,即校间差异较小的临界值为0.1。"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指样本县监测结果报告反映的学生有关学科成绩校间差异数值低于0.15。	
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戴琪波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戴琪波同志任涡阳一中副校长(副科级), 免去其县教育局 副局长职务;

孙圣华同志任马店集学区中心校校长,免去其牌坊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燕保山同志任牌坊学区中心校校长,免去其新兴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免去程大伟同志马店集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7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廷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卢廷立同志任石弓学区中心校校长;

免去黄志刚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坤同志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新祥同志石弓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24日